

##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崔清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11%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崔清华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的名称：崔清华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崔清华持有公司股份 36,3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0046%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
- 3、减持数量：不超过 9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11%）
- 4、减持期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得减持）
- 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减持
- 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市场价格决定

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，即在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；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崔清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崔清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1 日